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育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程浩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峻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4部分撤銷。

李育霖、程浩維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育霖於民國112年初某日，透過程浩維之介紹與A女（代號A00000000000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交往分手後，於112年9月23日相約見面，李育霖、程浩維均明知A女當時仍就讀國中，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基於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共同對A女強制性交1次(犯罪時間、地點及方式，均詳如附表編號4所示)。

二、案經A女、代號A000000000004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父)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均對原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全部上訴；另被告李育霖對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部分，與其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21、126至127、160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4部分全部、編號1至3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部分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原判決之記載。

貳、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即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對原判決附表編號4全部上訴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及辯護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固均坦認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地點，被告李育霖有與告訴人A女發生性交行為，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強制性交犯行，被告李育霖辯稱：當時我已經跟A女分手，後來又在112年8月間跟A女聊天，案發當天是我主動找A女見面，後來我請程浩維騎乘機車去臺中火車站載A女，之後就在程浩維租屋的房間內聊天、發生性行為，在約見面之前，我原本就有跟A女說好要發生性行為，我有說程浩維會在場，要3P，我在約A女時，就有跟程浩維說要3P，程浩維同意，後來到現場程浩維說不要，只有在旁

邊看，A女是自願跟我發生性關係，我並沒有強迫她，且當時程浩維只有在旁邊看，並沒有參與等語；被告程浩維則辯稱：我跟李育霖聊天，本來想要跟A女玩3P，後來李育霖約A女見面，李育霖要我去載A女，我去載A女時，沒有問A女要不要3P的事，之後A女到我租屋處時，我沒有性致要玩3P，後來李育霖與A女發生性行為，我都沒有介入，我當時坐在電腦桌前滑手機，我跟A女沒有任何肢體接觸，性行為是他們合意發生的，沒有任何的強暴脅迫等語。經查：

1.被告李育霖、程浩維上開坦認部分，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

2.A女於①警詢時證述：我是透過程浩維介紹認識李育霖，案發當天在程浩維租屋處時，李育霖對我動手動腳、扯我的衣服，並且壓制我的身體，李育霖扯我衣服時，我有想用手機撥打求救，李育霖就叫程浩維搶我的手機，不讓我打電話，李育霖也叫程浩維把我的內褲扯下來，我當下反抗時，李育霖有掐我的脖子，李育霖並叫程浩維幫他拿保險套，李育霖把保險套套在他的生殖器上後就性侵我，又強迫我對他口交並射精到我的嘴巴內，之後是程浩維載我到五權車站，我就搭火車回彰化，我之前有跟李育霖發生合意性交行為3次，這次是被強迫性侵，李育霖對我實施暴力並性侵我，事後我發現我的手腕有紅腫瘀青，當天程浩維有將我的內褲扯調並將我的手機搶走，之後幫助李育霖抓住我的手，由李育霖性侵得逞（見偵卷第36至38、45頁）；②偵查中證述：當天李育霖在程浩維租屋處房間內對我性侵時，程浩維有幫忙李育霖抓住我的手，還有脫我衣服，並搶走我的手機，不讓我報警(見偵卷第167至168頁)；③原審審理時證述：我跟李育霖曾經是男女朋友，是透過程浩維認識李育霖，跟李育霖交往時就讀國中，交往期間有發生過4次性行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這3次，李育霖都沒有用強迫的方式，旁邊也都沒有人在看，我跟李育霖在112年4月分手，之後李育霖有LINE約我，他想跟我發生性行為，我們約112年9月23日在程浩維租

屋處看電影，在約的時候，李育霖就已經有告訴我是要約在程浩維租屋處，也有說程浩維會在場，李育霖有提到他跟程浩維想要跟我3P，但我認為是開玩笑的，我沒有同意。在程浩維租屋處，我們三人一起在床上看電影，李育霖在看電影時對我動手，他想解開我的衣服，把我拉過去他那邊，之後我說不要，他就有掐我脖子，最後有發生性行為，但我當下是不願意與他發生性行為的，在這過程中，李育霖在戴保險套的時候，我曾想拿手機連絡別人，程浩維幫忙壓制住我，甚至拿走我的手機，程浩維也有脫我的貼身衣物，外衣是李育霖脫的，...李育霖還有強迫我幫他口交，射精在我嘴巴，之後由程浩維載我離開，112年9月23日是星期六，我等到上學時有跟同學說，但沒有跟妳沒有跟老師、社工或是警察提到這件事等語(見原審卷第267至299頁)。依A女歷次證述被告李育霖有意3P而邀約A女前往程浩維租屋處，在程浩維租屋處，A女並未同意與李育霖發生性交行為，而經李育霖、程浩維共同施以強暴之方式，並由李育霖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等情，始終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反覆不一之瑕疵。

3.佐以卷附被告李育霖與A女於本案案發前、案發後之對話如下（被告李育霖亦坦承此為其與A女之對話）：

⑴案發前（見偵查卷第53至56頁）

編號	對話內容
1	李育霖：嗯？ 我就想 妳怎麼那麼生氣 A　女：你下次一定要給我戴眼鏡^^ 李育霖：其實 沒關係啦030 A　女：因為那比第一次還痛 李育霖：我覺得可以！（愛心圖示） A　女：不行！！ 李育霖：挺舒服的嘛030

	A　女：可是我超痛欸 （歪嘴圖示） 李育霖：好吧（眼睛泛淚圖示）
2	李育霖：啊還有還想交互虐妳（瞇眼睛圖示） A　女：…6 你玩的比我花 李育霖：我想看魚魚乖乖被虐聽話的樣子嘛 A　女：先哭再說
3	A　女：（難過圖示） 李育霖：心態上的（笑到流淚圖示） A　女：真的不用這樣欸 李育霖：乾 真的蠻想內射妳的（嘟嘴圖示） 還好吧 A　女：你去做夢啦幹 李育霖：反正打到妳沒體力了妳也不知道吧（嘟嘴圖示）
4	李育霖：也沒完玩壞啊 A　女：幹嘛 你想被滴綠油精？ 李育霖：妳啦 怎麼可能是我（笑到流淚圖示） A　女：靠北 阿我就不想 李育霖：滴在後面或是穴上吧（嘟嘴圖示） 蛤啊（疑問圖示） 我要你自己滴的說（瞇眼睛圖示） A　女：你走開（笑臉圖示） 李育霖：反正我去買一罐好了（嘟嘴圖示） 到時候要妳自己虐看看自己（笑到流淚圖示）

⑵案發後（見偵查卷第53頁至第57頁）

編號	對話內容
1	A　女：**被同個學校的看到買驗孕的** 李育霖：不是啊為啥會扯到我（臉部溶解圖示） 妳無套喔（難過圖示）

	A　女：？幹 套子又不是百分百避孕 李育霖：不是 妳無套？ 妳跟誰無套（難過圖示） 小心欸 A　女：誰跟你無套==
2	李育霖：別那麼不耐煩啦 不是我比較好奇為啥是扯到我 **妳最近應該跟我無關** 還在嗎（疑問圖示） A　女：因為我買驗孕是為了那天的事== 李育霖：不好意思 **我可以把事情化小一點嗎** **我知道妳也不好受** 那天我也是真的有點發火了 我道歉
3	李育霖：我想跟妳討論一下 A　女：**那我的心理狀況怎麼辦** **我活該嗎** 李育霖：妳想要怎麼賠罪 妳在跟我說 A　女：你要把這件事講成說我說謊嗎 李育霖：我其實當天就有看到妳交往了 滿不想去打擾妳交往的
4	A　女：**你強迫我性交也是事實啊** 不是嗎 並沒有 你想太多了 李育霖：**我很抱歉吧**（臉部溶解圖示） 唉…老實說就像我一開始重新接觸妳那樣 我是不想看到妳難過（臉部溶解圖示） 才那樣的 我當天想好好陪妳 不然幹嘛見妳 只是妳跟我說妳越玩越烈 A　女：這個你也信喔哈哈
5	李育霖：（瞇眼睛圖示）

	我說認真的 A　女：說真的 你現在跟我講這些沒用 李育霖：妳沒騙過我吧 A　女：我爸要處理這件事 講什麼都沒用 那可不一定 李育霖：**妳就不能幫我好好說喔**（臉部溶解圖示）
6	被害人：？ 我幫你幹嘛啊 李育霖：好吧（臉部溶解圖示） 我就說我的吧 **反正實際也沒證據** **我只能向妳道歉了**（臉部溶解圖示） 畢竟那時候我門是情侶 妳也這樣說了 那什麼都沒發生也確實正常吧
7	A　女：**我跟你那天並不是好嗎** 我未成年，就算是情侶也不行 李育霖：蛤我又沒幹嘛 妳都說我們彼此說謊了 （微笑圖示） A　女：謝謝 聊天紀錄我反手會傳給警察 我剛也給我爸看了 李育霖：這個 A　女：你想好就好
8	李育霖：好 妳要搞我我也沒辦法 更何況 我們確實有答應交往 A　女：有沒有搞錯啊好好笑 **你強迫未成年性交欸** **然後現在收到通知來求我幫你** 李育霖：我要妳好好講 我並沒有說我有啊（瞇眼睛圖示） 再說了 對話妳都說妳有說謊了（瞇眼睛圖示）
9	A　女：我的說謊是指 我跟你第一次分手

	說我爸知道我跟你發生關係 那是假的 好好笑 就那一次 假的 是我想跟你分手 李育霖：行啊 自由戀愛 想就想分 我可以啊 這本來就自由 但這也代表妳本來平常就都在說謊

從上開對話紀錄看來，在本案案發前，被告李育霖與A女雖然有討論到關於性方面的話題，但A女當時明確拒絕與被告李育霖發生性關係，A女並沒有任何同意3P性交的言語，且在本案案發之後，被告李育霖主動聯繫A女（此部分經被告李育霖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案，A女亦為如此證述），可見本案並非A女為了獲得有利於己的證據，而主動向被告李育霖套話，另從對話的前後脈絡看來，被告李育霖一開始央求A女「**大事化小**」（編號2），A女反而質問：「**那我的心理狀況怎麼辦**」、「**我活該嗎**」，被告李育霖又稱：「**妳想要怎樣賠罪妳在跟我說**」，A女接續質問：「**你強迫我性交也是事實啊**」，被告李育霖回稱：「**我很抱歉吧**」（編號3），上開對話中，被告李育霖亦未曾反駁或質問A女當時本來要進行3P，後來雙方改成合意性交，怎麼在事後提告性侵害等情節，適足以佐證A女指證應屬真實，可以採信。

4. 另A女於原審審理證稱，本案是因為其至超商購買驗孕棒，遭同校學生發覺，因而向學校通報等語，亦有上開案發後之對話內容（編號1）、承辦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245頁）可以佐證，可見本案並非A女主動通知師長，且若A女要誣陷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大可證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部分，被告李育霖亦是違反其意願。而證人即A女之同學B女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大約在112年9月、10月左右，A女曾經告訴我，她被前男友強制性交的事情，A女當時跟我說，她的手腕、肩膀都有受傷、很痛，但我沒有看到A女的

手腕有明顯的傷痕，**而我有建議A女向師長或父親求助，但遭A女拒絕**等語。是無以認定A女是為了圖謀賠償金或基於其他的動機，進而故意誣陷被告李育霖、程浩維。

5.A女之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在學校通報之前，就已經發現A女生活變得比較封閉，不喜歡跟家人聊天，而且一天洗好幾次澡等語，上開生活習慣、情緒的改變（間接事實），可以佐證A女證詞的可信性。

㈡、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分別於經警詢、偵訊時之辯解如下：

	被告李育霖	被告程浩維
警詢	1.我沒有跟A女發生過性行為 2.我與程浩維、A女一同在程浩維租屋處看電影；我們3人是一起躺在床上看電影，我躺在3人中間，右邊是A女，左邊是程浩維，所以A女衣服有沾上我DNA也是正常的	我們一起看電影，李育霖與A女坐在床上看電影，我坐在旁邊椅子，因A女對我跟李育霖不太友善，想要把責任推給我們
偵訊	1.當日是因為A女父親酒駕，A女心情不好，我才約A女去程浩維租屋處 2.A女跟我感情鬧翻、不愉快，才會指控我性侵	因A女之父親於9月23日之前曾發生酒駕車禍，急需要用錢，她有金錢上的問題，我們沒有答應她，因而發生糾紛，A女才會指控我們性侵她

從被告李育霖、程浩維上開辯解的轉折看來，從一開始的單純交往說（偵查），到3P合意性交說（原審審理），內容差異甚大，可信性存疑，且A女業於原審證述其於被告李育霖對其強制性交過程中，並沒有嘲笑被告李育霖的生殖器比所認識的其他男生要小；案發當日在被告程浩維住處，沒有因為A女父親的事情而向被告李育霖或程浩維借錢，並因此吵架之情事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75至276頁)，本案並無證據

足以認定A女是為了圖謀賠償金或基於其他的動機，進而故意誣陷被告李育霖、程浩維，亦詳論如上。而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均未能提出任何有利之證據以供憑認其等上開辯解為真，是所辯均無足採信。

㈢、至於辯護人辯護稱：A女在本案案發之前，跟被告李育霖進行「色聊」，話題包含3P性交活動，而A女在赴約時，已經知道會有2名男性，卻仍赴約，可見被告李育霖、程浩維之辯解應屬可信，且扣案的裙子無法證明本案被告二人確實有強制性交犯行，而A女的證詞，亦與B女有許多不一致之處，難認A女所言有其他補強證據等語。但上開對話之前後脈絡已如前述，並沒有證據證明A女已經答應要從事3P性行為，且於案發後與被告李育霖之對話紀錄已明顯指出其於案發當時係遭被告李育霖強迫性交，並無同意與李育霖發生性交行為，且本案已有其他證據足資佐證A女所述案發當場係遭強暴違反意願等情屬實，均論述如上。而扣案裙子之破損狀況，並未經引用為本案證據使用，至於B女並未目睹本案性侵過程，其上開證詞，為聽聞A女而來，而B女就關鍵的「A女是否遭前男友強制性交」乙節，與A女所述吻合，人的記憶本來就會隨著時間逐漸淡忘，尤其是聽聞他人轉述而來的事實，相關細節記錯、不復記憶，反而是人之常情，B女所為部分證詞的差異，無法動搖法院確信A女指訴被告李育霖、程浩維確有本案犯行的心證。另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再提出原審判決後之被告李育霖、社工與A女之聊天紀錄、辯護人對A女之訪談紀錄等（見本院卷93至117頁），然被告李育霖、社工均僅與A女為生活及家庭狀況之聊天，又A女經辯護人訪談，固然陳述於本案發生前與被告李育霖LINE聊天有談到性行為部分，並預期可能會跟被告李育霖發生性交行為，然縱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於案發前聊互相應允發生性交行為，亦非當然等同案發之際，被害人仍合意與加害人發生性交，況該訪談內容並未無A女陳述其於案發前即有「同意」與李育霖發生性交行為或與李育霖、程浩維為

3P性交行為，又訪談內容中雖有A女陳述(經辯護人詢問：依據李育霖跟辯護人說，他在看電影過程中，就有跟你發生擁抱、環抱等親密行為，這是真的嗎？)對，那時有接受，因為還有一點想復合的想法，就覺得順其自然，一開始因程浩維在旁邊有嚇到，後來就想說稅其自然，之後李育霖有戴保險套，有陰道性交，並幫李育霖口交到射精等語，然實則就本案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是否有對其實施強制性交之過程、手段及方法均避而未談，本院審酌A女前於警、偵詢及原審審理時經交互詰問，就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共同對其強制性交乙節均證述詳實一致，已如前述，而辯護人未指明原審審理有何漏未行交互詰問事項致未能保障被告李育霖、程浩維之交互詰問權，據以聲請傳喚A女到庭作證，竟持於原審裁判後之審判外訪談紀錄，已摻雜有A女前先認識被告程浩維，由被告程浩維介紹與被告李育霖曾經交往，並曾與被告李育霖合意發生性交行為，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於本案發生後均與A女及其父親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而原諒被告二人(詳後述)等情愫或尚有其他未能言喻之事宜，自無從僅以上開聊天紀錄、訪談紀錄而改為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未共同強制性交之有利認定。

㈣、辯護人又為被告程浩維辯護稱：被告程浩維至多成立強制性交罪之幫助犯等語。然按：

1.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

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8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李育霖為實際施用強暴手段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人，被告程浩維雖然沒有親自對A女為猥褻或性交行為，但強制性交罪並非己手犯，對於強制性交行為的實現具有重要支配，均會成立共同正犯，以本案而言，被告程浩維在李育霖戴保險套的時候，徒手搶走A女之手機、扯去A女內褲，並壓制A女，此舉已經直接對A女的身體施加強暴手段，對於本案強制性交的實現，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依據上開說明，被告程浩維應與李育霖成立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辯護人稱被告程浩維至多成立幫助犯云云，並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否認辯稱被告李育霖是與A女合意發生性交行為，其二人並未共同對A女強制性交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且辯護意旨亦不足憑，業經指駁如上。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共同犯上開強制性交犯行，事證明確，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

㈡、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李育霖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檢察官起訴雖認為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然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加重強制性交罪，除第2款規定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外，

別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男女犯之者，亦列為加重條件之規定。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如成年人故意對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少年以藥劑強制性交者，僅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而對於同屬少年之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以藥劑強制性交者，其情節較輕，倘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並加重其刑，顯失公平。是就此情形，應以其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並與所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以藥劑強制性交罪，依法條競合原則，擇一適用，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共同犯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因已經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不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起訴請依上開法條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㈤、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觸犯該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危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刑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所為雖為法所不許，惟審酌A女透過被告程浩維介紹與被告李育霖曾為男女朋友交往，分手後再度相約見面，見面前被告李育霖有與A女談論發生性交行為事宜，A女雖未同意但仍自行赴約，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對於其二人原有意與A女3P等情，均供明在卷，被告

二人於案發當時未能因A女拒絕而停止犯行，當該責難，然究與一般隨機犯案，對不認識女子為強制性交等惡性重大之徒有別，而被告李育霖、程浩維犯後亦與A女及A女父親達成調解，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25萬元並已給付完畢，A女及A女父親均同意原諒被告李育霖、程浩維等情，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匯款單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85至186、215頁)，堪認被告李育霖、程浩維犯後已積極努力彌補犯行所造成之傷害，本院綜合本案犯罪情節並衡量上情，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量處法定最低本刑，尚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肆、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即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全部上訴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李育霖、程浩維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李育霖、程浩維尚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為審酌適用，容有未當，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提起上訴，仍執同前詞否認犯罪，並請求改為無罪判決，雖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育霖、程浩維與A女相識，被告李育霖曾與A女交往，明知A女就讀國中，　對於性自主決定權仍缺乏完全自主判斷之能力，竟仍無法克制自身情慾，未經A女同意，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共同對A女為強制性交，對A女身心造成傷害，被告李育霖為主要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人，被告程浩維係在旁壓制觀看而未對A女為性交行為，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僅坦認原有意與A女發生3P行為，由被告李育霖與A女談及，程浩維載A女前往程浩維租屋處，被告李育霖有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部分事實，然均否認有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犯後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A女及其父親達成調解，並賠償225萬元完畢，積極彌補所造成之 損害且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參酌A女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對於量刑並無意見，A女父親表示：年輕人做錯事情是難

免的，請法院給被告二人一次機會，畢竟人都會犯錯等語(見原審卷第293、303頁)及檢察官對於科刑之意見，兼衡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前均無罪刑確定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及被告李育霖、程浩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伍、上訴駁回(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部分，即被告李育霖量刑上訴部分)

一、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李育霖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明知A女就讀國中，對於性自主決定權仍缺乏完全自主判斷之能力，竟仍無法克制自身情慾，貿然與A女為3次合意性交行為，並未慮及對A女將來身心發展可能發生之不良影響，被告李育霖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已經與A女、A女之父達成和解，可見被告李育霖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並參酌A女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對於量刑並無意見，A女之父表示：年輕人做錯事情是難免的，請法院給被告一次機會，畢竟人都會犯錯及檢察官就此部分之犯行(共3罪)，均求處有期徒刑6月等語，被告李育霖於原審陳述：我的學歷是大學畢業，目前在外租屋獨居，職業是業務員，月薪約4至5萬元，我要幫忙分擔家計等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李育霖此部分所犯之3罪，均屬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罪，罪質、被害人同一，被

告李育霖當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關係，犯罪時間具有一定程度的緊密性，被告李育霖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已經達成和解，又有前述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兼顧對被告李育霖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案犯罪情節，核與平等、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背，尚無過苛，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李育霖上訴雖請求從輕量刑，惟所執被告李育霖前無不良素行，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獲得原諒等情，均經原審據以量刑審酌，而原判決之量刑既無違法不當或漏未審酌之情事，縱然與被告李育霖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故被告李育霖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李育霖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然被告李育霖尚犯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並不符合緩刑要件，是此部分所犯各罪亦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第1項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證據資料）

證據名稱
A女、A女之父、B女於本院審理之證述
被告2人之帳號資料擷圖、被害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手繪溪湖汽車旅館事發地點圖、手繪被告李育霖租屋處案發地點圖、手繪被告程浩維租屋處案發地點圖、被告李育霖提出與被害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李育霖與被告程浩

維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程浩維與被害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Instagram畫面擷圖、被告2人提出之陳述書、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刑事實驗室紀錄（及所附衣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8日刑生字第1126065852號鑑定書、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單、彰化縣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114年4月17日函文檢附之通報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4日府社保護字第1130373177號檢送之個案輔導服務紀錄、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4年4月23日溪警分偵字第1140009471號函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

附表(被告李育霖對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部分量刑上訴；被告李育霖、程浩維對原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全部上訴)

編號	原判決附表之 犯罪時間、地點、方式	原判決之主文	本院判決
1	李育霖於112年2月11日某時，在位於彰化縣溪湖鎮之溪湖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李育霖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六月。	上訴駁回。
2	李育霖於112年4月1日某時，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1租屋處房間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口腔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李育霖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六月。	上訴駁回。
3	李育霖於112年4月22日某時許，在上開租屋處房間內，以其陰莖插入A女口腔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李育霖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六月。	上訴駁回。
4	李育霖於112年9月23日某時許，在程浩維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租屋處房間內，由李育霖拉A女，並動手脫去A女上衣及裙子，A女表示不要，但李育霖仍以手掐住其脖子，程浩維在李育霖戴保險套的時候，徒手搶走A女之手機、扯去A女內褲，並壓制A女，李育霖再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並強迫A女幫其口交直至射精	李育霖、程浩維共同犯強制性交罪，李育霖處有期徒刑七年八月，程浩維處有期徒刑七年二月。	原判決撤銷。 李育霖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程浩維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